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 GDZY-26YBS011

招 标 人: 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 月

## 温馨提示

- 一、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期间的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二、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 502 室。
- 三、投标人为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四、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账号：44050170870100001442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投标文件页码应按顺序编制。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中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8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Y-26YBS011

二、招标项目名称：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三、预算金额：/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合作期限	项目出资金额
1	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作期为5年(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合作细则，最终合作结果以洽谈结果为准)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整体投标，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邮件发送报名资料及登记表(见附件)至 [gdzyxmg1@163.com](mailto:gdzyxmg1@163.com), 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八、投标及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心）613 室

十、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3 室

十二、信息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四、联系事项

（一）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董小姐

联系电话：0758-2283339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 502 室

联系人: 董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83339

传真: 0758-2283339

邮编: 526060

(三)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1 号

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8-8393625

发布人: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
3.2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3.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项目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应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70870100001442 并注明“GDZY-26YBS011项目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作为递交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金的凭证，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投标人应填写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时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6) 如采用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须开具给招标人，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2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须胶装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一套和 word 版本一套。</p>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按本须知第 22.2 条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应封装于正本封套中。</p> <p>(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清晰标记：</p> <p>1) 清楚注明“递交：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该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p> <p>4) 在封套的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唱标信封》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或保函/保险单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24	投标截止	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6.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s://www.chinabidding.cn/">https://www.chinabidding.cn/</a>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 （一）说明

#### 1、招标项目性质

1.1 本次代理招标的服务项目，属国内招标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要求概述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函》的资格要求。获得本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各章节，理解本次招标的用户需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投标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各章节。

#### 3、定义及约定

3.1 服务：是指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服务。

3.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3.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一致，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成交协议。

3.9 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所指书面形式除投标文件外均指纸质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按本须知第 22.2 条规定制作的电子文件。

3.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2 本项目招标过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开展。

#### 4、合格的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4.1 投标人必须逐项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合格投标人条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明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文件（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应审查项），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称或法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相关文件，以证明其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有效。投标人投标时还应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部门的经营、制造和销售等方面的许可证明文件（如果有）。

4.2 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

4.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

（1）由有权签发或授权的机构签发或授权；

（2）至少至开标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证书，不因此豁免其投标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函》中承诺，在其中标与招标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期的有效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4 关于公章及签字

（1）公章：是指本单位（企业）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鲜章，不包括投标专业章及电子印章。

（2）签字：是指本人手工签署，以表示对文件内容的认可和承诺。

#### 5、合格的货物/服务及其证明文件

5.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3 证明货物/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的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2）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5.4 不需要作为评标依据，且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的软件、光盘等，中标人可以在供货/服务时提交。

## 6、禁止事项

有以下禁止行为的当事人，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8、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招标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因此，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成为无效投标。

## 9、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须知》

《用户需求书》

《评标文件》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采用的计量单位

如本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说明的，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计量单位首先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次理解为国际标准。

### 1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13.1 招标文件的答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潜在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1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4.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 24 小时之内没书面回复则认为已有效传达。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

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修改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3.4.3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14、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14.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有“★”号的条款；
- (2) 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款；
-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带有“★”号的条款；
- (4) 招标文件《评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

14.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投标语言、计量及货币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成册，对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2 投标人应参照本须知的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并在正本文件封套内附有按本须知 22.2 条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一套（以 U 盘形式）。

16.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和内容编制，并统一用 A4 纸印制。

####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投标报价

18.1 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或要求，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报价，并签字盖章。

18.2 投标报价应是货物/服务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的含税价格。

18.3 属于招标标的物的标准配置或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置件，即使《用户需求书》未详细要求，投标人也应在报价中逐一详列，并汇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人给予赠送而无需明示。

18.4 投标人超出《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招标标的物标准配置外或超出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置，如无单列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投标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应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作出变更。非唯一或非恒定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6 未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报价而发生错项漏项，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错项漏项将按招标文件的《评标文件》处理，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或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接受或修改。

18.7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第 19.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凡没有按照上述 19.1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即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招标文件的《评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

19.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按本须知第 33.1 条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9.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放弃中标。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要求）

##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 21、投标有效期

21.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时间的，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延期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期的投标人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投标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扫描件的电子文件（U 盘）一套以及可编辑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22.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人代表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在招标文件明示投标人需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2.5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亦拟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将由双方签署的分包协议、分包承担者的相应资格文件装入投标文件。双方依法对项目承担各自责任。项目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22.6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22.7 传真、电传和邮寄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按本须知第 22.2 条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应封装于正本封套中。

23.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清晰标记：

（1）清楚注明“递交：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该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4）在封套的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 封套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3.4 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应附有并清晰标记一个“唱标信封”，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或保函/保险单原件）；

（3）《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24、投标截止**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4.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封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7、开标

27.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7.4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7.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8、评标

#### 28.1 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委均从相关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投标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 28.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28.3 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废标

(1) 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废标。

(2) 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招标项目价格、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5)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参数（带“★”号部分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10) 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于不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规定进行投标的一切后果。

### 28.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28.6 评标程序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推荐给招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单位。

## 28.7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29、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分排序，确定得分递减的最后一投标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30、中标人的确定

3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31、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33.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4、服务费

3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3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结合市场调节，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33.00（大写：人民币叁万零叁拾叁元整）（含税）。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4.4 中标人自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4.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4405 0110 8132 0000 0067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社会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平台，经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国企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中标人数量	合作期限	项目出资金额
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1家	合作期为5年(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合作细则，最终合作结果以洽谈结果为准)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整体投标，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三、招标合资公司设立的要求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 该合资公司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拟成立公司的合作协议、章程条款的规定运作。
3.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制定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双方遵守合作协议和章程的各项条款。
4.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相关办理手续由招标人主导，中标人配合完成。
5.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依法设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且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

#### 四、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要求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 五、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要求

1. 公司的本次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2. 合营双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营双方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招标人	【255】万元	51%
中标人	【245】万元	49%

3. 双方的出资

合营双方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经营需求分批完成实缴，自成立公司起5年内实际完成出资。第一次应于公司成立后【30】天内完成，按照注册资本金【10】%比例缴纳。其中，招标人缴纳出资25.5万元，中标人缴纳出资24.5万元。剩余未实缴部分出资时间以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为准。

4. 合资双方出资后应由公司聘请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签发验资报告。

5. 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须由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增资或减资程序。且由甲乙双方按增资或减资前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或减少出资。

6. 各方同意对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

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一、评标须知

#### 1、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3、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代表，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6、罚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三、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1、收标及开标

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全程、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以及招标机构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 2、评标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

序号	评审内容
	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

##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所提供服务水平未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合作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

只有在以上均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第三阶段的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被淘汰。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在满足基本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将商务、技术得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分，并按综合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候选中标人。

#### 四、评分标准和权重

#####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服务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六、附件”的“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

##### 3、权重分配

各项目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25%	75%
分值	25 分	75 分

##### 4、最终综合得分

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五、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分排序，确定得分递减的最后一投标人为中标人：

- （1）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附件

商务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体系	6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b></p>
2	项目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项目业绩情况（包括不限于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综合建设或水环境综合运营服务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承接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b>（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7分	<p>根据投标人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 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上述人员中具备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b>（注：以上人员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需提供在有效期内扫描件，且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7分）</b></p>
3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4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2. 有1-3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3. 有 4 项或以上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该项响应材料不得分。</p> <p><b>注：以《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b></p>
小计	25 分	/

技术评分表（7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需求分析（包括不限于项目区域基本状况的掌握，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相关规范的理解，详细调查的目标、内容）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的基本状况进行调研并提交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完整说明，对本项目需求，项目相关规范，详细调查的目标、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阐述，得15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的进行调研并提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说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相关规范的理解，对本次项目详细调查的目标、内容进行相对全面的阐述的，得10分；</p> <p>（3）投标人对工作区的基本状况缺乏调研了解或说明内容缺乏针对性或对本项目的需求，项目相关规范，详细调查的目标、内容的阐述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	财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资金筹措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强，资金来源有保障，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并提供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得15分；</p> <p>（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合理性一般，资金来源基本有保障，有保证措施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但不够具体详细，得10分；</p> <p>（3）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不合理，没有保证措施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得5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整体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且实施方案严谨，内容详尽</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具体，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只有少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简洁，得 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设备供货能力方案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与设备安装指导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与设备安装指导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与设备安装指导方案整体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且实施方案严谨，内容详尽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与设备安装指导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具体，得 1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与设备安装指导方案只有少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简洁，得 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运营服务能力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且方案</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编排科学合理、清晰，内容丰富，得 1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满足本项目的一定需求，且具备方案编排，内容有所欠缺，得 10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只有少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方案编排混乱，关键部分内容含糊不清，得 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小计		75 分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股东合作协议

2026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月在肇庆市高要区签署

**甲 方：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6788552804

住址：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1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_\_\_\_\_。

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在肇庆市高要区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 第一条 设立合资公司条件

1.1 双方有意共同出资，在肇庆市高要区范围内设立\_\_\_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负责经营水环境综合治理。

1.2 合资公司为非独家合作项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可另行投资类似经营项目。

1.3 合资公司采用“国资控股、投资合作”方式进行经营。其中甲方占合资公司股权 51%，乙方占合资公司股权 49%。

1.4 合作期限\_\_\_年。合作期满后，公司存续事宜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1.5 长期投资业务的特殊安排，合作期限内，如公司经营涉及投资回报周期超过上述合作期限的长期业务，双方应在该长期业务启动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业务的资产清算、收益分配及提前退出机制。若一方在本协议合作期满或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该长期投资尚未完成全部回款，双方按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继续享有该项目的权益及收益分红，直至项目清算。

1.6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退出合作，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7 合资公司对于日常经营涉及资产处置、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采购等“三重一大”业务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批、报备。

## 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 2.1 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条 注册资本

3.1 公司的本次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3.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3 合作双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作双方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甲方	【255】万元	【51】%
乙方	【245】万元	【49】%

### 3.4 双方的出资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经营需求由甲乙双方商定并自成立公司起5年内分批完成实缴。第一次应于公司成立后【30】天内完成，按照注册资本金【10】%比例缴纳。其中，甲方缴纳出资25.5万元，乙方缴纳出资24.5万元。剩余未实缴部分出资时间以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为准。

3.5 合资双方出资后应由公司聘请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签发验资报告。

3.6 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须由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增资或减资程序。且由甲乙双方按增资或减资前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或减少出资。

3.7 各方同意对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股东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双方享有如下权利：

4.1.1 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4.1.2 签署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4.1.3 审核设立过程中费用的支出情况；

4.1.4 推荐董事候选人；

4.1.5 公司设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 4.2 双方应履行的义务：

4.2.1 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工商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材料；

4.2.2 在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过失致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该股东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3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时间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4.2.4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出资；

4.2.5 双方应共同努力，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积极配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

### 4.2.6 公司设立后，乙方应负责：

4.2.6.1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治理效果达到相关规定。

4.2.6.2 组建具有同类项目运作经验及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水平的专业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专业团队成员。

4.2.7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4.3 股权处置限制

4.3.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或股权收益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4.3.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应当征得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条 股东会

5.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5.1.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1.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5.1.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1.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1.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1.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5.1.9 修改公司章程；
- 5.1.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5.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通过每项决议需由代表一定比例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具体如下：

5.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对本协议第 5.1.6 条、5.1.8 条、5.1.9 条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2.2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2.3 股东间对相关事项的决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 第六条 董事会

6.1 公司成立董事会，设董事三人，其中甲方委派二人，乙方委派一人。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6.2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6.3.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6.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6.3.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3.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3.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3.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3.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3.8 制订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的方案

6.3.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3.1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6.3.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6.3.12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6.3.13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

6.3.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6.3.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3.16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6.3.17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6.3.18 决定公司申请破产事宜；
  - 6.3.19 审议决定由公司自行决定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 6.3.20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6.3.21 决定公司累计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包括：批准公司本项规定金额范围的保证、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方案；
  - 6.3.22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6.3.23 决定公司资产转让，决定公司上市方案；
  - 6.3.24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6.3.25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 6.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6.5 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

## 第七条 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7.1 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日常经营事权按公司章程执行。

7.2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日常资金往来款的监督检查。

7.3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7.3.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7.3.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3.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3.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交董事会表决；

7.3.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3.6 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涉及本协议第 1.7 条约定的资产处置、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采购等“三重一大”业务，必须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报经甲方委派的董事长审批；

7.3.7 对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及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委派以外的人员，提出聘任或解聘的方案，并交由董事会表决同意；

7.3.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经营宗旨和目标

8.1 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经营公司，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优势，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公司在高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合理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第九条 保证与承诺

### 9.1 甲方保证

9.1.1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会违反或抵触该作出保证的一方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对该作出保证的一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等，不会违反涉及该作出保证的一方的任何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

9.1.2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授权，本协议对该作出保证的一方是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以强制执行的；

9.1.3 甲方保证如实、及时提供为设立公司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按照政府主管机关和设立公司的需要签署有关文件。甲方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公司的设立工作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9.1.4 协助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9.2 乙方保证

9.2.1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会违反或抵触该作出保证的一方的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对该作出保证的一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等，不会违反涉及该作出保证的一方的任何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

9.2.2 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授权，本协议对该作出保证的一方是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以强制执行的；

9.2.3 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包括水生态治理项目方案规划设计、研发技术支持、项目建设管理、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保养等全方位的支持，协助公司发展成为甲方旗下具有影响力的优秀环保产业平台；

9.2.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输出必要的人才；

9.2.5 协助公司开拓肇庆市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2.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具备以下条件：

9.2.6.1 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投资、采购、建设、运营、技术研发的能力；

9.2.6.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6.3 乙方须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9.2.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6.7 在本合同签署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9.3 双方保证

9.3.1 双方保证，发挥各股东资金、投资、管理、技术等方面优势，共同努力促使经营管理层来实现本协议项下 8.1 条之合资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 第十条 利润分配

10.1 采用“同股同权”的权责分配方式。合作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分配的利润由各方按协议确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一条 合作解除与清算

11.1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11.2 发生如下情形，非违约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协议：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主要义务；

11.2.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11.2.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涉及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双方同意，在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4.1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11.4.2 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有效运营。

11.5 双方解除合作关系后，甲方有权收回政府因项目需要而授予公司的任何形式的许可、批文或授权。出现本条合作解除情形的，双方均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1.6 清算组的成立：本协议因期满或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委派，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清算组组长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11.7 清算程序与审计：在分配剩余财产前，清算组应当聘请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清算审计及资产评估。

11.8 清算资产分配顺序：

- 11.8.1 支付清算费用；
- 11.8.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11.8.3 缴纳所欠税款；
- 11.8.4 清偿公司债务；
- 11.8.5 上述款项清偿完毕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2.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13.2 合资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二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本协议未尽的事宜或者存在需要变更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1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

15.3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第 15.2 款所述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予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发生任何争议和任何争议在诉讼期间，除了作为该

等诉讼所涉争议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6.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有限公司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6.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特快专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16.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17.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南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附件 1 自查表

项目名称：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GDZY-26YBS011

###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作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Y-26YBS01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件 3 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请根据技术评分表对应分项填写。

附件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条款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逐条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用户需求书”中如出现表格、图片等难以在本表中编制的内容，可使用附件形式进行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月 - 年月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 附件 8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1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引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合格投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Y-26YBS0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Y-26YBS01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44050110813200000067